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盛华源
股票代码：	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宏盛华源/上市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银河	指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	指	山东电工电气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843,257,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31.52%)，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电气于2025年2月14日签订的《企业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电工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启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7858844Z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电工电气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启	董事长	男	中国	济南	无
马新征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无
邹水军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王斐	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济南	无
刘刚	董事	男	中国	平陆山	无
谢庆峰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无
雷明	副书记	男	中国	济南	无
韩克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无
赵立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无
刘延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宏盛华源外，山东电工电气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电工电气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843,257,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31.52%)，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与山东电工电气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山东电工电气持有的宏盛华源31.52%的股份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宏盛华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将进一步实现政策目的，提升管理效率，支持企业资产结构调整，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宏盛华源业务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山东电工电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电工电气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843,257,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31.52%)，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持有宏盛华源31.52%的股份，通过子公司陕西银河间接持有宏盛华源7.06%的股份，合计持有宏盛华源38.58%的股份，为宏盛华源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工电气将不再直接持有宏盛华源股份，山东电工电气通过陕西银河间接持有宏盛华源7.06%的股份。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国有股权划出方：山东电工电气

国有股权划入方：中国电气装备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的标的为山东电工电气持有的宏盛华源843,257,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31.52%)。

3、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针对某些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协议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山东电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43,257,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31.52%)无偿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2)2025年2月14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5年2月14日，中国电气装备与山东电工电气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36个月限售期以及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山东电工电气持有的上市公司843,257,367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前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限售情况为：

2023年12月22日，宏盛华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山东电工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银河承诺，自宏盛华源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3.1.10条第二款(一)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日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1年。本次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划出方与划入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3.1.10条第二款(一)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经山东电工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且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承继锁定期相关承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36个月的限售期承诺。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工电气将不再为宏盛华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宏盛华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变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宏盛华源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集中买卖宏盛华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电气装备与山东电工电气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盛华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启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启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宏盛华源	股票代码	601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843,257,367股，间接持有188,921,180股 持股比例：38.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间接持有188,921,1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间接持有7.06% 变动数量：无偿划转给中国电气装备，减少843,257,367股股份变动比例：减少3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36个月限售期以及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效率，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邓国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5	苏能股份	2025/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传真：0516-85320526。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股东也可用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子邮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1000

电话：0516-85320939

联系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邓国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郭××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成员辞职、免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收到1名非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完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配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收到董事、副董事长石炳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石炳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石炳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炳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志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

石炳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炳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免职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冯兴振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职权全面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免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议案》，拟免去冯兴振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洋先生、邓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7日

附件：

于洋先生简历

于洋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历任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徐矿集团生活服务经营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历任徐矿集团驻南京办事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矿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统战部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徐矿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邓国新先生简历

邓国新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宣传科干事、党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科级秘书；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科级秘书、副处长；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徐矿集团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徐矿集团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历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江苏省能源国际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新兴产业部部长、党总支部书记等职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2024年10月至今，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苏农垦渔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邓国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冯兴振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职责，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共同推举董事张志远先生担任召集人并主持会议，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董事长冯兴振因无法履行职责，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辞职、免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提名邓国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辞职、免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